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瑞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575.86万元，资产总额为90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瑞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3 年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凯中学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凯中学物业、绿化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